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林路香

联系电话：0751-692923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设立于2011年12月30日，成立于2012年8月13日，主要负责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的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能是：依法对湿地公园自然资源实施保护管理；负责湿地公园规划编制、建设项目审核；组织开展湿地恢复、物种保护、湿地植被演替控制技术等科学研究和生态旅游开发等工作。

2、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我管理处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内设机构6个：综合股、科研宣教股、社区共管股、湿地保护管理站、气象水文水质监测站、湿地保护管理站、野生动植物监测救护站。核定事业编制12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6名（股长3名，站长3名）。2022年我管理处有工作人员18人，其中在编人员12人（主任1名、副主任1名、股长3人、站长1人、职员6人），临聘人员6人（保洁员2人，巡护员4人）。

3、上下级管理机制

根据《关于同意设立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批复》（雄编[2011]75号）精神，设立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市林业局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分析部门重点项目、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同上年（或上两年）情况进行对比。

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以湿地生态保护为重点，以实施湿地生态工程项目为抓手，开展好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中央、省财政项目资金的实施，以促进湿地公园的快速发展；积极宣传和贯彻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社区群众和社会公众保护湿地的意识及参与湿地公园建设的积极性；积极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实施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确保湿地公园内生物多样性完整和湿地资源的安全；加大科研监测的投入，培养引进专门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院校的合作，提高科研监测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管理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运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目标 1：湿地保护率 $\geq 100\%$ ；

目标 2：湿地公园原建生态项目的抚育提升 ≥ 500 亩；

目标 3：开展科普宣讲活动 ≥ 5 次；

目标 4：新增维护更新宣传牌 ≥ 80 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我管理处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支出为214.72万元，基本收入支出为241.72万元，项目收入支出为0万元。

2022年，我管理处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支出为199.15万元，其中，基本收入支出为184.15万元，项目收入支出为15万元（其中，地方财政安排我管理处公务用车更新配备资金15万元）。

经对比，2023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22年度增加了15.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管理处财政拨款总支出为225.63万元，基本收入支出为209.27万元，项目收入支出为16.36万元（其中，地方财政安排我管理处湿地保护工作经费10万元）。

2022年，我管理处财政拨款总支出为223.5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支出为193.57万元，项目收入支出为3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安排我管理处湿地保护工作经费30万元）。

经对比，2023年，我管理处财政拨款总支出比2022年度增加了2.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收入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

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1、资金日常管理

为规范财务管理，我管理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制定了《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核算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认真执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

2、专项资金管理

我管理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实行负责制、专项工程和专项物资招投标制，全部通过政府采购中心办理招投标采购。工程实行项目监理制、工程验收制，确保专项工程顺利竣工，同时，督促好各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确保当年专项资金使用率，以提高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

严把资金支付关，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未按要求完成申报手续、伪造项目、重复申报、违反国库支付规定和程序、截留专项资金、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公款私用等违规行为。同时，我管理处为规范和加强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管理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

整，并按要求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规范有效的进行资金核算。

3、资产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我管理处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我管理处制定了《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二是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我管理处固定资产已录入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固定资产的登记、折旧、处置等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我管理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37.5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37.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风险控制

由我管理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定期对账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5、人员管理

我管理处为为进一步加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根据本管理处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处工作人员请休假制度》《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暂行办法》《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考勤管理制度》《管理处临聘人员请休假制度》《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处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休公休假及节假日值班补休的规定》

6、制度管理

由我管理处综合股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管理处实际情况制定、更新修改各项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也能认真执行落实。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经济效益：**将有效制止湿地盲目和过度利用行为，引导项目区湿地利用走上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轨道，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带动周边社区的就业率、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一是湿地保护聘用临时管护人员和保洁员，带动3人就业；二是为南雄市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良好的形象；三是改善水质，保障孔江水库水源地安全；四是大大提高了社区群众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逐步形成了湿地公园共建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3、**生态效益：**通过实施生态项目和红火蚁防治，在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也增强了水源涵养能力，减少泥沙流失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重建生态链和恢复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为水禽提供健康良好的栖息地和觅食地，还增强了森林生态功能效益以及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营造良好的湿地景观。

4、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保护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赖以生存的湿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使其免遭破坏和污染，保证资源的持续发展，永续利用。

5、公众对部门满意度：通过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生态环境得以改善，同时带动了周边社区就业率和生态休闲旅游发展及旅游收入，人民群众生活体验更加丰富多样，湿地公园辖区和周边群众满意度高达 9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

1、评价结果

2023 年，我管理处通过一年的努力，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按时、按实、按质编制了部门的年度预、决算报告并及时公开预、决算。所有资金的使用都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序列支出情况，报账手续齐全。我管理处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压缩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积极服务湿地公园建设。本年度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考评，此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详见附

表 3)。

2、主要绩效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正确领导及各单位、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管理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多措并举，切实加强孔江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深入推进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社区共建共管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突出工作亮点

今年，我管理处持续做好了“国家重要湿地”的申报工作，顺利通过了申报“国家重要湿地”的材料审批、现地核实、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公示等流程，于今年 11 月 2 日被国家林草局成功认定为国家重要湿地，是今年广东省唯一一处列入全国“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

(2) 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湿地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巡护力度，坚决杜绝野外用火现象，加大园区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为湿地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有效保护了湿地公园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二是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孔江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协调领导机

制，通过政府“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属地乡镇及市直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坚决打击一切破坏湿地资源和湿地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了周边群众的饮用水安全和孔江湿地生态系统安全。三是扎实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全年累计发放禁火令、“三禁”公告、《湿地保护法》等各类宣传单和宣传画册 5000 多份，在湿地公园辖区内安装设置 40 块森林防火宣传牌、悬挂宣传横幅 36 幅、张贴宣传标语 60 张，切实有效增强了公众保护湿地、爱护湿地的主人翁意识。

（3）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2023 年，我管理处有序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生态修复项目和生态修复活动，湿地生态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组织开展了 80 亩“政协林”的抚育工作；二是根据作业设计，配合施工、监理单位，完成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原建生态项目的抚育提升项目（第五期）的第二次抚育跟班督导以及检查验收工作；三是代表南雄市林业局做好了挂点联系界址镇 3000 多亩的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森林抚育的质量跟班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四是联合乌迳镇迳新社区、乌迳村委会、乌迳小学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五是完成了第四期 90 亩地带性植被恢复与重建项目的第二次补种及检查验收工作；六是配合南雄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做好了红火蚁的调查、诱杀、防控行动；七是继续协助南雄市林业局做好了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工作。上述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及修复活动的有效实施，不断提升了孔江湿地生态功能，增加了生物多样性，

为野生动物和水禽营造了良好的栖息场所，也为今后营造美丽的湿地景观奠定了坚实基础。

（4）湿地科研监测工作

一是依托大数据平台，持续加强与当地环保、气象、水务等职能部门的监（检）测数据资源共享，并通过科研监测系统全天候监测湿地公园内的温度、雨量、风向、风速、水质等，完成了2017年以来的气象水文监测数据的整理归档工作，建立完善了孔江国家湿地公园水文、气象、水质、鸟类等监测数据库，进一步提升了孔江湿地数字化保护管理水平。二是继续与广州林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完善了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综合监测信息系统（第二期），进一步提升优化监测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增加了监控覆盖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展了长期的红外相机监测野生动物工作。三是继续与广东省林科院相关专家教授、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在湿地公园范围内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防控工作，进一步掌握了湿地公园内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情况，提高了管理处干部职工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为下一步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5）湿地科普宣教工作

2023年，我管理处不断完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用好湿地公园科普资源，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活动，努力打造自然教育与科普宣教特色品牌。一是完成了湿地公园89块科普宣教牌示系统的维护更新和新增牌示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与验收，进一步完善了湿地公园科普宣教牌示系统的

建设。二是有效推进了孔江湿地省级自然教育基地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教育基地“自然学校”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安装，现已投入使用。三是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宣传时间节点，开展了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摆放科普展板、悬挂宣传横幅、互动互答、实地参观体验等形式，宣传普及湿地文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及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野生动植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打造自然公园特色自然教育与科普宣教品牌，辐射带动周边社区生态经济协同发展，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现已完成示范自然公园的谋划建设及资料上报工作，示范建设方向为科普教育方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可容纳100人以上，集湿地科普知识展示、动植物标本展览展示、智能互动研学宣教于一体的高标准示范展馆及新建各类特色自然教育径、自然教育“小小植物园”、自然学校室内外课堂、自然美学观察径、自然教育解说系统等。

（6）社区共建共管工作

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我管理处充分发挥村、社区共建共管优势，推进社区与公园共建共管，让当地群众成为湿地保护修复的参与者、获益者。一是加强社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进村入户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和禁火令，张贴防火宣传标语、发放防火宣传手册，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五清”专项行动，定期开展森

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严防野外用火，切实保障湿地资源安全。全年湿地公园区域内未发生火灾。

二是加强社区内湿地巡护工作。落实巡护员“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护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严防在湿地公园区域内出现非法占用湿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排污等行为，保护湿地生境。

三是加强社区内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加强村、社区协调联系工作，到村、社区开展禁止野泳野钓野炊、禁止非法捕捞、禁止非法排污等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保护水生态意识。

四是加强社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湿地公园码头船舶、车辆、户外宣传牌及用电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是积极听取社区群众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巡护及开展宣传工作过程中，认真倾听湿地公园周边村、社区群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逐步形成了社区与湿地公园共建共管的良好和谐新局面。

(7) 乡村振兴工作

2023年，我管理处继续加强与乡村振兴挂点的南亩镇水塘村的联系，为乡村振兴贡献孔江力量。

一是在2023年春节来临之际，开展了乡村振兴春节慰问活动，捐赠帮扶资金共2000元；

二是帮助消费茶叶、大米等扶贫产品共计2000元；

三是以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主题系列活动为契机，管理处党支部赴南亩镇水塘村开展了困难党员、老党员“七一”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了一户困难党员和一户老党员，并为困难党员、老党员各送上了慰问金200元，

健康大礼各两份，让困难党员、老党员在“七一”节日里真切感受到了党的温暖与关怀。同时，与南亩镇水塘村党支部开展了“支部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党建共建活动，了解了南亩镇水塘村党支部的建设情况及当地推进乡村振兴进展情况，为下一步帮扶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在**中秋节前夕联合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同赴南亩镇水塘村开展了2023年乡村振兴中秋节慰问活动，为水塘村“两委”干部和脱贫户送上共计4326元的慰问品。

（8）党的建设和队伍管理工作

2023年，**一是**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韶关市委、南雄市委及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党的建设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管理处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通过“三会一课”、“双周讲堂”等形式，以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湿地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及湿地的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不断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增强管理处党员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干事创业的信心。**二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初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了党建工作计划，一同部署、一同要求，做好了管理处日常舆情管控，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今年年初因管理处支委领导班子工作调动，在市直机关工委的指导下，管理处党支部于今年二月顺利完成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补选产生了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为推动孔江湿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四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了管理处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工作，召开了 2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管理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推动孔江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此外，还切实抓好了管理处保密、档案、工青妇、联系镇村学校、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爱卫、统战、关心下一代等其他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湿地公园的全面高质量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编制 2023 年初预算时对项目收入支出一湿地公园保护工作经费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追加了湿地保护工作经费预算，从而导致我管理处 2022 年年初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有差异，存在预算调整现象。

今后将提高对项目收入支出预算的精准性，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来编制本年度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